

公司代码：600169

公司简称：太原重工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荆冰彬	出差	范卫民
董事	杜美林	出差	张克斌

- 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17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太原重工	600169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李迎魁
办公地址	太原市万柏林区玉河街53号
电话	0351-6361155
电子信箱	tyhi@tz.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业务范围

公司主营轨道交通设备、起重设备、风力发电设备、挖掘设备、海洋工程装备、焦炉设备、齿轮传动、轧钢设备、锻压设备、煤化工设备、工程机械、港口机械、油膜轴承、铸锻件等产品及工程项目的总承包，产品广泛应用于冶金、矿山、能源、交通、海工、航天、化工、铁路、造船、环保等行业。

(二) 经营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产品特点为单件小批量。公司一般通过招投标的方式取得订单，根据客户的具体要求进行生产，即使对于同一种产品，不同客户的需求也不尽相同。生产计划的安排基本以在手合同为基础，销售合同签订后，企业根据产品特点一般需通过集中招议标等方式确定原材料、材料及外购配套件等供应商。

（三）行业情况

重型机械行业是为金属冶炼与加工、矿山开采、能源开发、原材料生产等基础工业和国防工业提供重大技术装备和大型铸锻件的基础工业。重型机械行业涉及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对冶金、煤炭、电力、化工、建材、交通、航天、水利等基础工业和国防工业的生产发展与技术进步有着重大影响。

重型机械行业一直是国家重点支持的领域，尤其是近年以来，为实现经济的转型升级，国家制定了多项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大力推动装备制造业的振兴和发展，重点支持高端装备制造业，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为应对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国家提出《中国制造 2025》规划，立足我国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实际需要，围绕创新驱动、智能转型、强化基础、绿色发展、人才为本等关键环节，以及先进制造、高端装备等重点领域，提出了加快制造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的重大战略任务和重大政策举措，力争到 2025 年使我国从制造大国迈入制造强国行列。政策的支持必将带动行业的发展，公司作为重型机械领域的骨干企业之一，也将从中受益，同时新行业战略规划的实施，也将激发行业潜能，带动行业向前发展，加快对以高端装备制造为代表的新兴市场的培育，从而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此外，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产能结构持续优化，工业生产稳定增长，也将给重型机械行业的发展带来机遇。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5年
总资产	30,405,677,802.55	29,064,093,613.15	4.62	28,399,857,294.05
营业收入	7,177,096,665.70	4,277,405,819.78	67.79	6,861,101,805.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201,950.47	-1,920,311,985.22	102.72	22,112,021.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638,812.44	-1,941,654,784.31	99.09	-62,352,397.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29,450,382.09	4,076,478,767.93	1.30	5,435,486,714.11

产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3,773,663.39	-1,673,259,531.46	165.37	-601,764,584.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04	-0.7922	102.58	0.009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24	-42.91	增加44.18个百分点	0.4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376,151,707.78	1,854,153,541.80	1,353,044,710.15	2,593,746,705.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1,789.81	13,293,191.08	2,936,711.32	34,870,258.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7,508,706.12	11,173,179.32	-17,897,837.25	16,594,551.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68,999.47	5,366,899.73	504,683,350.61	552,154,413.5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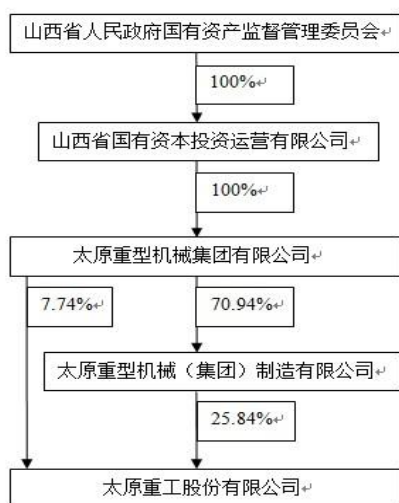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2,26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0,18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太原重型机械(集团)制造有限公司	0	662,650,710	25.84	0	无		国有法人
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0	198,417,015	7.74	0	无		国有法人

兴业财富资产—兴业银行—兴业国际信托—兴业信托·恒阳2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0	73,008,139	2.85	0	无		未知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50,819,400	1.98	0	无		未知
山西省经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32,723,400	1.28	0	无		国家
东吴基金—上海银行—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0	24,509,803	0.96	0	无		未知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	21,656,998	0.84	0	无		未知
河南省兆腾投资有限公司	0	18,603,089	0.73	0	无		未知
上海六禾投资有限公司—六禾嘉睿12号基金	0	17,156,862	0.67	0	无		未知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12,998,800	0.51	0	无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控股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太原重型机械（集团）制造有限公司，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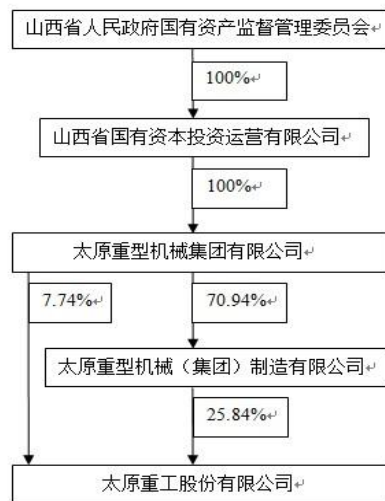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紧抓市场回暖的有利时机，提高产品销量，扩大产出规模，公司产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实现较大幅度增长，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71.8 亿元，同比增长 67.8%。公司以“优化结构，提质增效”为指引，全面加强成本管理，运行质量稳步提高，全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20 万元，扭亏为盈。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除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调入“财务费用”列报外，其他与日常

活动有关且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该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并要求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该项调整影响“其他收益”增加73,546,885.75元、“营业外收入”减少73,546,885.75元，该项政策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的要求，对于2017年5月28日之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等进行了规定，并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本公司修改了财务报表的列报，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并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该政策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相应的删除“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下的“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项目，反映企业发生的营业利润以外的收益，主要包括债务重组利得或损失、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公益性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盘盈利得或损失、捐赠利得、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等。受此影响，本期“资产处置收益”增加4,639,931.33元，“营业外收入”减少6,066,660.17元，“营业外支出”减少1,426,728.84元。该政策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根据该政策变更，本公司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上期“资产处置收益”增加1,174,785.32元，“营业外收入”减少1,176,253.16元，“营业外支出”减少1,467.84元。

本报告期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